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48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代 理 人 李沐澤

相 對 人 吉馬行銷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童月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陸佰肆拾參元，及
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
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
字第3077號和解成立，和解成立內容第3項約定，訴訟費用
應由被告即本案相對人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聲請人於第一審
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,930元，因和解成立而退還三
分之二即5,287元。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
定為2,643元（計算式：7,930元-5,287元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
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
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

04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王靜琳